

证券代码：870803

证券简称：济群医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安制药”)
法定代表人	黄岭
设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715.7 万人民币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园区
邮编	430040
所属行业	医药行业
主要业务	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西药、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5182772XJ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辽宁远大诺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大

	安制药控股股东，持有大安制药 100% 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胡凯军为大安制药的实际控制人，胡凯军担任了大安制药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中的北京远大生命科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以及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1 年 1 月 29 日，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济群医药 35%股权事项。 2021 年 1 月 29 日，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辽宁远大诺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安制药收购济群医药 35%股权。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3,203,449 股，占比 35.00%	直接持股 13,203,449 股，占比 3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03,449 股，占比 3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2021 年 1 月 29 日，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济群医药 35% 股权事项。 2021 年 1 月 29 日，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辽宁远大诺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安制药收购济群医药 35% 股权。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1 年 2 月 10 日，大安制药与济群生活科学有限公司、李战、新余汇英济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霍立茹签订了《关于转让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03,449 股权的协议书》，由济群生活科学有限公司、新余汇英济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霍立茹向大安制药转让 35.00% 股权，后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大安制药拥有权益比例从 0% 拟变为 35.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大安制药与济群生活科学有限公司、新余汇英济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霍立茹根据《关于转让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203,449 股权的协议书》办理的股权转让，并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具备合理性。本次权益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后续根据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意向股东

甲方 1：济群生活科学有限公司

甲方 2：李战

甲方 3：新余汇英济群投资合伙企业

甲方 4：霍立茹

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以下合称“甲方”；甲方 1、甲方 3、甲方 4 亦可称为“意向股东”或“转让方”。

甲方 2 系济群医药实际经营管理人员，系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完成后济群医药的实际控制人。

乙方：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二）签署时间

2021 年 2 月 10 日

（三）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济群医药 13,203,449 股股权转让给大安制药，大安制药也愿意在相关条件满足后通过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方式受让标的股权。

（四）交易价格

依据各方协商确定，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济群医药总股份数 37,724,140 股中的 35%股权转让给大安制药，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8,550 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 14.0493 元，大安制药同意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